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☐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☐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B15A00340 北投會館無線上網電信服務工作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☐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☒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☐ 廠商應於(☐ 開工日；☐ 機關簽約次日；☐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_____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☒ 廠商應於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 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☒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☐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☐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☐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☐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☐ 開工日 ☐ 安裝前 ☐ 進場前 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_____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☐ 保固保證金 _____ 元 ☐ 按結算總價 [] 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☒ 無保固。

☐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☐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：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供應內容及其他約定事項：

1. 機關所租用之數據專線，非人為因素發生任何一路網路服務異常，機關得以電話、E-MAIL 或通訊軟體向廠商報修，廠商應於遠端先進行監控及重置，若無法即時排除故障，應於 6 小時內指派技術人員到達現場處理，報修後 12 小時內需排除故障恢復設備功能運作。
2. 本契約線路裝設地點分別為「訓練教室 2、3 樓所有教室、旅館 1、2、3 樓所有房間、大廳、交誼廳、演講廳、綜合會議廳」，共計 65 點位。其所需 Wi-Fi 6

- 網路延伸器設置，相關設備裝設及網路延伸器設置點位，應依機關指定機櫃及地點裝設。旅館 2 樓及 3 樓 42 點位 Wi-Fi 6 網路延伸器需使用具 POE 功能之嵌入式 AP，所須線路及相關設備由廠商自行建置及提供，設置設備為廠商所有。
3. 驗收標準：65 點位 Wi-Fi 6 網路延伸器訊號強度應於設置點位 3 米內量測達 -65dBm 以上，且保證頻寬下載 80M 以上/上傳 40M(bps)以上。
4. 本案採總價決標，單價訂約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或上限金額用罄止，兩者以先屆者為準。
5. 付款方式：廠商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之期間內，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本案按照實作數量每批辦理驗收付款 1 次，共計 6 批，每批時程及說明如下：
- (1) 第 1 批自 115 年第 1 季。
 - (2) 第 2 批自 115 年第 2 季。
 - (3) 第 3 批自 115 年第 3 季。
 - (4) 第 4 批自 115 年第 4 季。
 - (5) 第 5 批自 115 年第 1 季。
 - (6) 第 6 批自 116 年第 2 季。
6. 廠商應在每批結束後 15 日內檢具所有計價審驗資料，出貨單或機關要求之其他計價資料，申請該批次驗收估驗計價及付款。
7. 若機關無租賃需求時，應以履約聯繫單通知廠商暫停提供系統服務，該期間不予計價。
8. 本契約終止後，若機關無繼續租賃需求，廠商應派員拆除所屬設備及線路，並將機關原有設施設備及場域恢復原狀。